

附件：

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》，促进塑料污染治理的系统性、协同性、有序性，助力我省生态文明排头兵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美丽云南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。有序禁止、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、销售和使用，积极推广替代产品，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，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、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，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到 2020 年，率先在昆明市等部分地区、部分领域禁止、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、销售和使用。到 2022 年，有序扩大禁限范围，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，替代产品得到推广，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。到

2025年，塑料制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，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，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有序禁止、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、销售和使用

1. 禁止生产、销售的塑料制品

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.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、厚度小于0.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。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。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。到2020年底，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料棉签；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。到2022年底，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。

2. 禁止、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

（1）不可降解塑料袋。

到2020年底，昆明市以及大理州、丽江市、西双版纳州的景区景点内的商场、超市、药店、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昆明市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2022年底，实施范围扩大至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。到2025年底，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，在城乡结合部、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

（2）一次性塑料餐具

到 2020 年底，全省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；各州市城市建成区、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。到 2022 年底，县城建成区、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。到 2025 年，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%。

(3) 宾馆、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

到 2022 年底，全省范围星级宾馆、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，可通过付费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；到 2025 年底，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、酒店、民宿。

(4) 快递塑料包装

2021 年起，全省邮政快递网点逐步推广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、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，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。到 2025 年底，全省范围邮政快递网点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、塑料胶带、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。

(5) 电商渠道塑料包装

2021 年起，全省电商平台企业逐步限制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制品、塑料胶带等，对电商渠道销售的商品，在相关领域开展试点，推行商品和快递包装一体化，减少寄递环节二次包装。到 2025 年底，全省电商平台企业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制品、塑料胶带等。

3.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

(1)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

在商场、超市、药店、书店、集贸市场等场所，结合我省绿色商场创建行动，倡导消费者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袋，鼓励使用草绳等原生态环保材料捆绑包装农产品，大力推广使用环保布袋、纸袋、竹篮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，鼓励设置自助式、智慧化等多形式的投放装置。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（袋）。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。在餐饮外卖领域，设置是否配送一次性餐具、餐袋等选择，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生物基产品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。在重点农膜使用县区，结合农艺措施规模化推广可降解地膜。

（2）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

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，推行绿色供应链。快递企业要按照国家邮政局发布的《快递业绿色包装指南（试行）》，逐步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和再利用。鼓励快递、外卖企业积极探索使用循环快递箱、共享快递盒等新型快递容器，推进包装物回收再利用，在生鲜同城寄递优先推行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。推广使用可循环快件总包，避免使用一次性塑料编织袋，循环使用次数不低于20次。电商、外卖等平台企业要加强入驻商户管理，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，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。以连锁商超、大型集贸市场、物流仓储、电商快递等为重点，积极推广可循环、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。鼓励企业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。

(3) 增加绿色产品供给

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，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、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。推行绿色设计，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。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，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，加强可循环、易回收、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，降低应用成本，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。加强对塑料制品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和风险预警监测，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公示结果。

(二)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

1.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

按照《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实施垃圾分类，合理布局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，建立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站(点)，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。鼓励物业等管理机构在写字楼、机场、车站、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，增加投放设施，提高清运频次。推动电商外卖平台、环卫部门、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，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、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。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，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。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，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资源回收”模式，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“两网融合”，建立完善塑料

等再生资源分类、回收、储存、中转、利用信息化平台，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范化、专业化管理。

2.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

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、集中化和产业化，充分发挥资源循环利用基地、静脉产业园区等园区的聚集效应，积极引进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，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，实行废水、废气和固体废物统一处置。加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，对分拣成本高、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，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。

3. 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

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、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，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、环境敏感区、道路和江河沿线、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染污问题。对机场、车站、港口码头等人流集中场所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。结合全省河（湖）长制重点工作，开展九大高原湖泊、大江大河、港湾塑料垃圾清理行动。根据《云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》要求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加大地膜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力度，从源头保障地膜可回收利用。推进农田残留地膜、农用化学包装废弃物等清理整治、回收处理工作，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。

（三）完善支撑保障体系

1. 严格执行法规制度和标准

严格执行国家塑料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塑料制品禁限制目录、再生塑料质量控制标准、塑料制品绿色设计导则，规范再生塑料用途。根据国家关于塑料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我省相关规章制度。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塑料制品企业标准。贯彻落实国家对电商、快递、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标准，以及旅游景区和星级宾馆、酒店等关于一次性塑料制品管控的评定评级标准。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、销售信息披露制度。探索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承诺和失信惩戒，将违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，并将失信信息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2. 完善相关支持政策

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、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、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。落实好相关财税政策，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。开展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、新产品新模式推广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试点示范。支持专业化回收设施投放，消除设施进居民社区、学校、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码头、地铁站、写字楼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障碍。鼓励各地采取经济手段，促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、替代。全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

国有企业等机构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。

3. 强化科技支撑

积极引导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，围绕我省塑料污染治理的科技需求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，扩大科技创新供给。组织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重大科技创新，加强可循环、可降解材料技术成果转化推广。以降解安全可控性、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，开展可降解地膜等技术验证和产品遴选。强化绿色技术创新供给，积极探索可循环、可降解材料的集成与示范，省科技计划项目向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倾斜。紧紧围绕我省塑料污染治理重大科技需求，以“科技入滇”作为重要抓手，集聚国内外创新动能，搭建合作创新平台，开展联合技术攻关，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，力争促成一批塑料污染治理重大科技成果和技术入滇转移转化，培养一批相关领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。

4. 严格执法监督

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，严格落实禁止、限制生产、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。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，严格查处虚标、伪标等行为。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，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、利用、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，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，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。对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、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，由县

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、邮政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。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，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，由其依法立案查处。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，依法依规予以查处，并通过公开曝光、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。

（四）强化组织实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

各州市人民政府、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，精心组织安排，切实抓好落实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项工作机制，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，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，重大情况和问题向省委、省政府报告。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行动，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，重点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，强化考核和问责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实化细化政策措施。

2. 加强宣传引导

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，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，参与垃圾分类，抵制过度包装。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电视、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。按照《云南省贯彻落实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开展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生活创建行动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引导行业协会、商业团体、公益组织有

序开展专业研讨、志愿活动等，广泛凝聚共识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